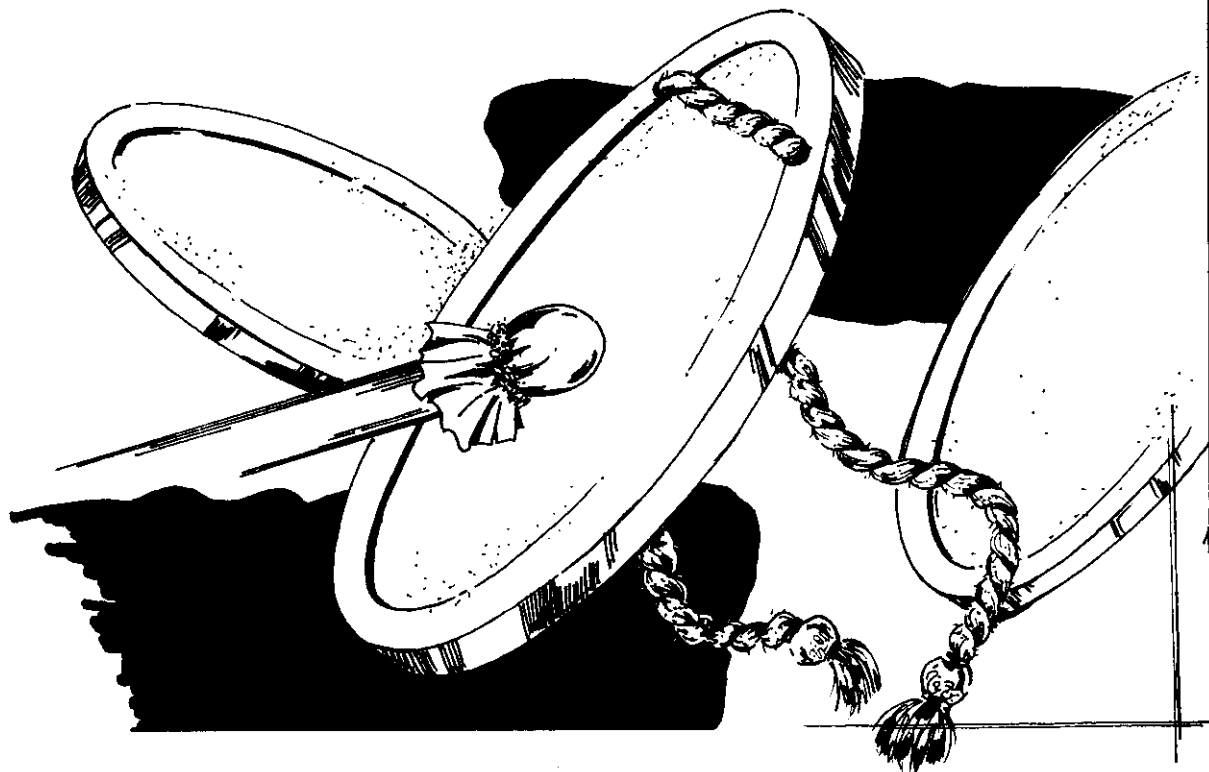


舉人偷銅鑼

文：蠶舟 圖：歐陽莞婷



前清嘉慶年間竹塹整春雨街出了一位舉人姓陳名明遠。

帝制時代「舉人」是一種身份和資格。中了舉人不僅具有和各級官員平起平坐的高貴社會地位，而且有出任官職的機會和資格。

俗語說得好「升官發財」，在過去升官是獵取財富最有效的途徑。「三年清知府，十萬

雪花銀。」誰不想求取功名與升官發財呢？

偏偏陳明遠不作此想，中舉之後仍依然株守家園，耿介自持，安享讀書之樂。寧願過著清貧的日子而不去鑽營。但一般鄉民的看法卻大不相同，他們肯定的認為舉人老爺一定有錢，遇有急難便找他幫忙，借錢告貸，陳明遠又樂善好施，如此一來，他

→ 那幾分地的收入，就入不敷出了。

有一年，竹塹乾旱，收成大減，到了年關，很多鄉民都沒有存銀，無法過年。於是紛紛走向春雨街，祈求舉人老爺救濟。其實，陳明遠自己也在為年關發愁呢！面對眾多貧困無助的鄉鄰，他不能忍拒絕，又不能不出錢來，想了想他說：「各位鄉親好友，本個人最近手頭也拮据得很，這樣吧！我想個辦法。好讓各位過個愉快的新年。你們除夕下午再來好了！」眾人聽了，一齊向他道謝而去。

清朝有項規定，年初一自皇帝以下各級地方官，必須舉行祭天大典。祭祀時，儀仗整齊，鳴鑼開道以示隆重。竹塹自不例外。除夕上午，竹塹縣令親自預先檢查儀仗及各色祭品。結果發現開道用的兩面大鑼丟了。縣官大怒，除了責罰失職人員外，立即派員到街上買。可是跑遍竹塹大街小巷，就是買不到鑼！此事非同小可，不祭天或祭天時禮品、儀仗不完備，豈止丟官，要殺頭的啊！

縣官急得直冒冷汗，

吩咐趕快到台南去買，書吏說：「緩不濟急，再快馬也不能當天趕回竹塹。」

「怎麼辦呢？張書吏你說。」縣官窘迫問計。

刑名師爺余連卿獻計說：「東翁，春雨街陳舉人家有鑼，向他借一次如何？」

「好！」縣官如釋



陳明遠說：「各位鄉親好友，我來想辦法，讓各位過個愉快的新年。」

重負地說：「那就麻煩，老夫子你走一趟陳府，商借一下。」

余師爺奉命而去，不久轉回來說；陳舉人只講他家鐮只賣不借。

「這有何難，只要他肯賣，花幾兩銀子買下來就是，何必跑回來問。」縣官不悅地說。

「東翁大人，難在陳舉人開的價錢太離譜，學生不敢作主啊！」

余師爺委屈地說。「他究竟要多錢，講！」縣官問。

「陳舉人說他那兩面鐮是中舉時買的，是紀念品。原本無意出售。既然然大人急著要用，看在父母官的份上，不能不割愛。但價錢要高一點，一面鐮五百兩，兩面鐮一千兩，分文不能少。」余師爺說。

「混賬！」縣官破口大罵：「簡直是訛詐嘛！一面鐮市面不過五錢銀子，他竟開價五百兩，可惡，衙役們，把陳明遠抓來見我。」

「使不得，東翁大人。」余師爺連忙阻攔說：「陳明遠是有功名的，非尋常百姓可比。無論借或買，他都有權拒絕，並不犯法。」

人抓來了，事情弄僵，他堅持不借不賣，就誤了祭天大典事！還請大人三思。」

縣官想想，是不能魯莽行事，陳明遠在地方上極有聲望，是有名望的縉紳，怎麼能隨意捉放？考慮再三，無奈地說：「余師爺，依你之見應該如何辦理才好呢？」

余連卿不急不徐地說：「依學生愚見，忍一時之氣，免百年之憂，多破費幾文，以完成祭天大典要緊。他要一千兩就給他一千兩算了！」

縣官雖然有被欺騙的感覺，仍不得不接受余師爺的意見，花了一千兩銀子把兩面鐮買回了。

陳明遠敲了縣官一記，當天下午便分給求助的鄉親們，讓大伙過個快樂的新年。

●輕鬆一下●

稍有不同

母：「妳對剛相過親的那男的印象如何？」

女：「他說話時，像爸吸菸一樣。」

母：「很瀟灑大方，是嗎？」

女：「不，是吞吞吐吐！」（周錦霞）

